**版本号：0617-2522FZ359420251201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617-2522FZ3594**

**西安市中心医院**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05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中心医院委托，拟对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系统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0617-2522FZ3594**

**二、项目名称：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系统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教学培训工作，提高培训及考核水平，加强培训基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建设，持续提升培训质量。申请经开院区临床技能中心考试基地信息化建设，通过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多站式考核评估学员临床能力的标准化考试模式，于模拟真实临床场景，全面检验学员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并通过对培训考核等相关数据的管理及分析，进行形成性评价，持续提高培训质量，具体详见第三章。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单位证明：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中心医院**

地址： 西安市后宰门185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高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312515

**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程佳、杨凡、张勃

联系电话： 029-85592868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如无质量等问题，10个日历日内退还合同总价款的5%的履约保证金一次付清。（3）履约保证金的扣除：投标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的，采购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0.8的标准。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中心医院和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中心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中心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项目内容和要求提供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标准的服务。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联系电话：029-8536281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做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教学培训工作，提高培训及考核水平，加强培训基地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建设，持续提升培训质量。申请经开院区临床技能中心考试基地信息化建设，通过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多站式考核评估学员临床能力的标准化考试模式，于模拟真实临床场景，全面检验学员的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并通过对培训考核等相关数据的管理及分析，进行形成性评价，持续提高培训质量，具体详见第三章。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系统项目 | 1.00 | 60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系统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服务内容**  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系统软硬件配置：1.osce考试知识库管理2.考试资源管理3.技能考试管理4.移动端APP评分系统5.形成性评价管理系统6.虚拟诊室系统7.中央总控系统8.考中引导系统9.成绩管理10.考试统计分析11.智慧考站大数据平台12.基础数据管理。13.教室/候考室2间14.考站12间15.中控室16.2楼过道17.整体。   |  |  |  |  | | --- | --- | --- | --- | | 区域 | 产品  名称 | 数量 （台/套） | 参数 | | 候考室 | 高清摄像机 | 2 | 1.≥400万像素，视频分辨率≥2560x1440、25帧/秒，支持水平、垂直、旋转三轴调节，最低照度≤0.01 lx，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和H.264； ▲2.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等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报警、异常、操作、信息等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需提供证明材料） ▲3.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等可设置；（需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1个网口、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个麦克风，支持≥25米红外补光。 | | 无线AP | 1 | ≥1500 M吸顶AP,≥1个复位开关,≥1个拨码开关（支持“多用户”和“广覆盖”模式切换）,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内置≥4根高增益全向天线。 | | IP吸顶喇叭 | 1 | 1.采用同轴≥6.5寸全频喇叭，内置数字解码终端与音箱一体功能； 2.可通过WEB登录设置设备参数； 3.硬件音频解码； 4.可网络接收音频节目内容； 5.采用≥2\*30W功放芯片； 6.具备文本转语音广播功能； 7.一路RJ45接口，支持局域网及互联网； 技术参数： 1、功率输出：≥10W 2、输入灵敏度：音频输入:550mV/600Ω  3、电源：DC24V/1.5A 4、待机功率：＜1W 5、不劣于频率响应：110-15kHz； 6、信噪比：≥90dB 7、采样率：8K～48KHz 8、音频格式：MP3、WAV 9、传输速率：≥100Mbps | | 教学一体机 | 1 |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3.整机采用UHD超高清LED液晶屏，显示分辨率3840\*2160，可视角度≥178°； 4.整机屏幕采用≥86英寸液晶显示器； 5.整机采用LED液晶A规屏，显示比例16:9； 6.屏幕采用不劣于3.2mm防眩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莫氏8级，硬度≥9H，透光率不低于93%，雾度≤8%； 7.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 8.整机为双系统设计，内置安卓系统，CPU核数不小于8核，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版本为Android14；同时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具有白板书写、WPS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安卓系统ram：4G；rom：32G。 9.前置USB接口支持Android系统、Windows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 4.通过一根线（无需重复连接触摸信号）连接到整机的电脑或手机在投屏的同时即可直接读写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翻页笔和无线鼠标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 10.整机内置扬声器； 11.整机内置2.2声道音响，≥15W中高音扬声器2个，≥15W低音扬声器2个，额定总功率≥60W； 12.整机支持高级音效设置，可以调节左右声道平衡；在中低频段125Hz～1KHz，高频段2KHz～16KHz分别有-12dB～12dB范围的调节功能； 13.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可做到1米处声压级≥90db，10米处声压级≥79dB； ▲14.整机前置USB3.0接口≥3个；HDMI接口≥1个；全功能Type-C≥1个，可反向触控控制功能，且前置接口采用可防护的磁吸式盖板；侧置输入接口具备≥1路HDMIIN、≥1路RS232、≥2路USB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1路音频输入输出、1路触控USB输出（需提供证明材料） ▲15.前置Type-C接口，实现外接电脑HDMI信号的接入显示。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Type-C线连接至整机，可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控制整机拍摄教室画面；（需提供证明材料） 14.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及安卓双系统下50点触控；支持同一红外笔笔头、笔尾书写不同的颜色，且颜色可自定义； ▲16.整机内置≥1600万像素摄像头麦克风，支持远程巡课、简易录播的应用，水平视场角≥120°,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图片和视频；可拍摄输出4K分辨率的视频、图片；（需提供证明材料） 17.具备摄像头工作指示灯，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  18.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8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19.整机内置独立音频处理器，支持麦克风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抑制噪声（ANC）、自动回声消除（AEC）； 20.整机内置专属的4核音频CPU处理器，最多支持8路麦克风数据处理，采样率支持192K，同时不占用整机系统的CPU能力； ▲21.整机具有NFC模块，支持主从模式，在同一NFC模块中实现一碰投屏和IC卡刷卡解锁设备，无需手动切换模式；支持搭配具有NFC功能的手机、平板，通过接触整机设备上的NFC标签，即可实现手机、wifi连接后平板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手机、平板的画面到设备上，无需其他操作设置；（需提供证明材料） 22.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和BT蓝牙连接功能； 23.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28.整机内置蓝牙模块，黑板在安卓和Windows系统下均可由该模块实现外部蓝牙设备的连接和数据传输，支持蓝牙Bluetooth5.4标准，内置蓝牙模块工作距离至少15米； 24.整机内置支持2.4GHz和5GHz双频WiFi，支持蓝牙5.4；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15m，AP热点支持50个用户终端在线网络连接；  25.具有物联，大屏显示界面可显示教室温度、湿度，集控平台可查看每个教室的环境温湿度；  26.整机屏体无需操作即可实现蓝光防护，具备物理防蓝光功能；  27.支持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一键滤减蓝光； 28.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为 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处理器：不低于Intel Corei7 内存：≥16G DDR4，硬盘：≥512G SSD 固态硬盘，支持系统还原保护，为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29.整机嵌入式系统支持对重要设置内容进行安全保护，通过输入密码才可以进入网络设置选项控制有线及无线网络设置，高级设置选项控制安卓恢复出厂设置及windows系统一键还原。 | | 考站12间 | 高清PTZ摄像机 | 12 | 1.摄像机像素不低于400万，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200TVL； 2.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5Lux，黑白≤0.005Lux； ▲3.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60°/S，垂直速度不小于60°/S，云台定位精度不大于0.1°（需提供证明材料） 4.水平旋转范围为0°~35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0°~90° ▲5.支持≥300个预置位，支持≥35条巡航路径，支持≥7条以上的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 6.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设置不少于24个不规则四边形区域，可设置不同颜色；支持自动定位、断电记忆功能；支持IP地址访问控制功能，支持定时抓拍或报警联动抓图上传ftp功能； 7.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 8.需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6，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9.设备需具有1个内置MIC、1个喇叭、1对报警输入输出、1对音频输入输出； 10. 电源：DC12 V，PoE（802.3at）。 | | 高清摄像机 | 12 | 1.≥400万像素，视频分辨率≥2560x1440、25帧/秒，支持水平、垂直、旋转三轴调节，最低照度≤0.01 lx，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和H.264； ▲2.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等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报警、异常、操作、信息等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需提供证明材料） ▲3.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28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等可设置；（需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1个网口、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个麦克风，支持≥25米红外补光 | | 无线AP | 6 | ≥1500 M吸顶AP,≥1个复位开关,≥1个拨码开关（支持“多用户”和“广覆盖”模式切换）,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内置≥4根高增益全向天线。 | | IP吸顶喇叭 | 12 | 1.采用同轴≥6.5寸全频喇叭，内置数字解码终端与音箱一体功能； 2.可通过WEB登录设置设备参数； 3.硬件音频解码； 4.可网络接收音频节目内容； 5.采用≥2\*30W功放芯片； 6.具备文本转语音广播功能； 7.一路RJ45接口，支持局域网及互联网； 技术参数： 8、功率输出：≥10W 9、输入灵敏度：音频输入:550mV/600Ω  10、电源：DC24V/1.5A 11、待机功率：＜1W 12、不劣于频率响应：110-15kHz； 13、信噪比：≥90dB 14、采样率：8K～48KHz 15、音频格式：MP3、WAV 16、传输速率：≥100Mbps | | 评分平板 | 12 | 1.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2.存储容量：≥128GB； 3.CPU核心数：≥8核心； 4.系统内存：≥6GB； 5.屏幕尺寸：≥11英寸； 6.屏幕分辨率：1920\*1080； 7.后置摄像机≥800W像素,前置摄像机≥500W像素； 8.配置≥7500mAh电池。 | | 考站外信息屏 | 12 | 1.屏幕尺寸≥21.5英寸，屏幕比例: 16:9 、分辨率:1920\*1080、点距: 0.282\*0.282 、对比度:1000:1、响应时间:标准≥8ms（灰阶至灰阶）、视角: 水平/垂直:≥178° 背光: LED背光； 2.操作系统：Android 11以上； 3.RAM≥2G，ROM≥16G， 4.CPU类型：四 核 、最高主频1.8G； 5.扬声器：2x3W，具备麦克风和蓝牙模块； 6.设备整机尺寸≤28MM 7.高亮度≥ 300nit高亮度显示; 8.外置接口：1个RJ45、2个USB、1个OTG、船型电源开关\*1个； 9.内置≥200万像素摄像头，1920\*1080分辨率，摄像头视场角：水平HFOV100°，垂直VFOV80°，对角DFOV120°。 10.支持蓝牙+wifi模块，802.11b/g/n协议;支持10M/100M以太网，外置隐藏WIFI天线； 11.内置高灵敏度的全向麦克风，拾音半径≥0.5m。 12.投射式电容屏，G+G 10 点触摸，需支持多点手势，透光率85%,最高可达到100%、最小触摸体: 3mm 、响应速度:8ms、表面硬度：莫氏7级、扫描率：50scans/s； 13.电源适配: 输入电源90-260V的电压范围内正常工作 14.整机功耗：≤45W; 15.待机功耗：≤1W ▲16:刷脸考勤：支持10人同时做人脸识别及活体检测，单张人脸识别时间1秒。支持人脸跟踪功能，可以辅助相关人员判断人脸是否识别到。内置智能补光模块，辅助人脸识别。（需提供证明材料） 17.支持图片格式JPEG、BMP、PNG、GIF，音频格式MP3、WMA、AAC，视频格式MPEG-1/2/4、WMV、H.264、RM、DivX、FLV。 18.远程维护：产品支持远程开关机，定时开关机。支持通过Web端和USB端口进行软件升级，升级后保留原有配置，无需重新进行参数配置。 | | 中控室 | IP对讲话筒 | 1 | 1.桌面式是数字寻呼话筒，可快速选择终端或分区发起广播，支持一键发起全区广播，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 2.采用桌面式话筒设计，带有≥7英寸电容触摸显示屏；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及发起对讲；支持呼叫终端及多个终端、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 3.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1路RJ45网络接口，≥100Mbps传输速率； 4.支持双向对讲功能，内置3W全频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 5.支持1路3.5mm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1路3.5mm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6.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低于100毫秒，支持线路输入采集及U盘广播； 7.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手动转移、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自动接听、手动接听； 8.支持用户权限设置，可设置管理和显示指定分区及终端； 9.支持操作登录密码验证、操作登录密码验证支持开启和关闭； 10.支持广播提示音开启和关闭选择； 11.支持自然灾害、地震广播、自定义1、自定义２四个广播快捷键，长按快捷键可以快速发起设置好的广播任务； 12.具有1路短路输出接口、1路短路输入接口； 13.支持WEB修改和配置话筒参数，包括本机IP、服务器IP、用户权限参数等; 14.支持自定义寻呼话筒是否接收广播，可以手动开启和关闭; 15.支持广播与对讲快捷键设置； 16.电源：12V/1.5A； 17.网络通讯协议：TCP/IP、UDP、ARP、ICMP、IGMP； 18.音频编码格式：WAV； 19.信噪比、频响 >90dB、20Hz-16Khz； 20.显示屏：TFT 7”LCD 800\*480 | | 高清摄像机 | 1 | 1.≥400万像素，视频分辨率≥2560x1440、25帧/秒，支持水平、垂直、旋转三轴调节，最低照度≤0.01 lx，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和H.264； ▲2.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等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报警、异常、操作、信息等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需提供证明材料） ▲3.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等可设置；（需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1个网口、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个麦克风，支持≥25米红外补光。 | | 无线AP | 1 | ≥1500 M吸顶AP,≥1个复位开关,≥1个拨码开关（支持“多用户”和“广覆盖”模式切换）,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内置≥4根高增益全向天线。 | | 平板电脑充电柜 | 1 | 1.产品尺寸：宽\*高\*深:480mm\*420mm\*380mm； 2.输入电压：220（V）； 3.类型：直充； 4.充电位数：≥20位； 5.充电接口：typec口； 6.输出电压：≥5V 0.2A； 7.充电保护功能：过冲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功率保护，过载保护，过压保护，磁场保护，防干扰保护，过温保护。 | | 网络存储设备 | 1 | 1.3U机架式16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 2.网络：输入带宽：≥320Mbps，输出带宽：≥256Mbps； 3.视频输出模式：≥2路HDMI，≥2路VGA，HDMI1与VGA1同源，HDMI2与VGA2同源， 主辅口异源； 4.HDMI输出：HDMI1分辨率支持：4K/60Hz, 4K/30Hz，2K/60Hz，1080P/60Hz，UXGA/60Hz，SXGA/60Hz，720P/60Hz，XGA/60Hz；HDMI2分辨率：4K/60Hz，4K/30Hz，2K/60Hz，1080P/60Hz，SXGA/60Hz，720P（/60Hz，XGA/60Hz； 5.VGA输出：VGA1/VGA2分辨率：1080P/60Hz，UXGA/60Hz，SXGA/60Hz，720P/60Hz，XGA/60Hz 6.预览分屏：1/4/6/8/9/16/25/32/36画面； 7.视频解码格式：H.265,Smart265,H.264,Smart264； 8.同步回放：≥16路； 9.音频解码格式：G.711ulaw、G.711alaw、G.722、G.726、AAC、MP2L2、PCM； 10.音频输出：≥2个，RCA接口（线性电平，阻抗：1KΩ） ； 11.语音对讲输入：1个，RCA接口（电平：2.0Vp-p，阻抗：1KΩ）； 12.硬盘：≥16个SATA接口（前置热插拔），单盘容量最大支持≥8TB； 13.网络协议：IPv6, IPv4，HTTP,HTTPS, UPnP, SNMP, NTP, SADP, SMTP； 14.网络接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15.串行接口：≥1路，RS-232，1路，RS-485串行接口（全双工）； 16.USB接口：≥2个USB 2.0（前置），2个USB 3.0（后置） ； 17.电源类型：ATX电源； 18.电源规格：AC100V~240V，250W； 19.功耗：（不含硬盘） ≤50W； | | 存储硬盘 | 6 | 1.类型：3.5英寸 HDD； 2.接口类型：SATA 6Gb/s； 3.容量：≥4TB； 4.转速：≥5400rpm； 5.缓存：≥128MB。 | | 业务服务器 | 1 | 1. CPU：主频不低于2.5G，不低于16核心 \* 1； 2.内存：DDR4 3200 REG ≥16GB； 3.硬盘：≥2T 3.5吋 7200转 6GbSATA\*3； 4.阵列卡：5350-8i SAS 12G RAID卡(RAID 0 1 5 10 50) ； 5.接口：四口千兆电口 :OCP双口1G RJ45网卡； 6.电源：800W电源模块，1+1冗余； 7.配件：150cm 国标电源线\*2，导轨\*1； 8.国产系统：银河麒麟/中标麒麟/中科方德/UOS等。 | | 机柜 | 1 | 1.机柜尺寸≥600\*1000\*1000MM 20U 加厚19英寸标准机柜； 2.机柜配置：前门单开网门，后门单开网门 ，固定层板3块，风扇2个，脚轮4只，机柜螺丝20套，M12支脚4只，6位10A电源\*1； 3.材质：SPCC优质冷扎钢板制作； 4.防护等级：IP20； 5.机柜厚度：立柱2.0mm； 6.标准：符合ANSI/EIARS-310-D、IEC297-2、DIN41491；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 92 标准；兼容ETSI标准； 7.材料及工艺：前后为圆形通风孔的上下框；可同时安装脚轮和支脚； | | 24口POE交换机 | 3 | 1.交换容量≥330 Gbps, 转发性能≥130 Mpps； 2.接口类型：≥24个10/100/1000 Base-T端口（支持POE），≥4个千兆SFP端口； | | 核心交换机 | 1 | 1.交换容量：≥598Gbps 2.转发性能：≥222Mpps 3.接口类型：≥28个10/100/1000TX以太网端口，≥2个SFP千兆端口+≥2个1/10G BASE-X SFP PLUS万兆端口。 | | 无线AP控制器 | 1 | ≥2千兆WAN+≥3千兆LAN（其中3个LAN口可转化为WAN口）≥1个USB接口；≥4个WAN，全WEB管理，丰富的上网行为管理，支持Mini AP管理不小于200个，流量均衡，线路备份，ARP防护,支持L2TPVPN，19英寸铁壳； | | 控制电脑 | 1 | 1.CPU：≥8核，≥16线程； 2.内存：≥16G内存 DDR4 M.2 NVME； 3.硬盘：≥512GB SSD/； 4.光驱：DVDRW光驱； 5.显卡：GT1020 ≥2G独立显卡； 6.电源：260W电源； 7.接口：10M/100M/1000M自适应网卡，VGA\*1，HDMI输出\*1，USB 前4后4，1个typeC； 8.显示器：≥23.8显示器，分比率1920\*1080； 9.国产操作系统，满足信创要求。 | | 3\*3拼接屏 | 9 | 1. 屏幕尺寸：≥55英寸 2. 物理拼缝:≤3.5mm 3. 分辨率:≥1920\*1080  4. 屏幕宽高比:16：9 5. 亮度:500CD/㎡ 6. 对比度:3000：1 7. 可视角度:178° 8. 响应时间:≤8ms 9. 显示区域：≥1209mm\*680mm | | 解码器 | 1 | 1.解码设备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高度≤2U，具有≥10个HDMI输出接口、≥1个VGA输入接口、≥1个DVI或HDMI输入接口、≥2个千兆网口、≥2个光口、≥1路语音输入、≥1路语音输出接口； 2.输出分辨率支持1920×1080、3840×2160；支持画面分割、拼接、开窗漫游功能，支持1、2、4、6、8、9、10、12、16、25、36等画面分割显示，支持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支持调节显示窗口大小； 3.支持ONVIF、GB28181协议接入设备，支持RTP\RTSP协议进行预览；支持H.265、H.264、MPEG4、MJPEG等视频编码格式，支持TS、PS、RTPTS等封装格式，支持AAC、G.722、G.711A、G.726、G.711U等音频格式； 4.解码能力支持≥20路4096×2160（25fps）、或≥80路1920×1080（30fps）、或≥160路1280×720（30fps）分辨率的H.264、H.265、MPEG4视频图像解码输出； ▲5.支持通过设备抓屏软件，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画面帧率应支持≥30fps，支持同时抓取≥8个任务上墙、≥8个4K信号，支持在电视墙进行8画面分割同时显示，支持对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需提供证明材料） ▲6.支持对输入的视频画面进行90°、180°、270°旋转显示，支持回字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IPC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90°、180°左旋和90°、180°右旋；（需提供证明材料） ▲7.支持直连前端人脸检测设备，支持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口罩、眼镜、年龄、性别、表情等属性信息，属性可直接叠加画面显示；（需提供证明材料） ▲8.支持接入智能行为分析摄像机，支持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越界入侵、区域入侵、移动侦测、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需提供证明材料） ▲9.支持PC软件客户端、WEB 客户端、平台客户端、可视化触控平台等方式访问管理。（需提供证明材料） | | 3楼过道 | 高清摄像机 | 4 | 1.≥400万像素，视频分辨率≥2560x1440、25帧/秒，支持水平、垂直、旋转三轴调节，最低照度≤0.01 lx，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和H.264； ▲2.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等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报警、异常、操作、信息等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需提供证明材料） ▲3.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28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等可设置；（需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1个网口、支持POE供电、≥1个DC12V电源输出接口，≥1个存储卡接口，≥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1个麦克风，支持≥25米红外补光 | | IP吸顶喇叭 | 3 | 1.采用同轴≥6.5寸全频喇叭，内置数字解码终端与音箱一体功能； 2.可通过WEB登录设置设备参数； 3.硬件音频解码； 4.可网络接收音频节目内容； 5.采用≥2\*30W功放芯片； 6.具备文本转语音广播功能； 7.一路RJ45接口，支持局域网及互联网； 技术参数： 1、功率输出：≥10W 2、输入灵敏度：音频输入:550mV/600Ω  3、电源：DC24V/1.5A 4、待机功率：＜1W 6、不劣于频率响应：110-15kHz； 7、信噪比：≥90dB 8、采样率：8K～48KHz 9、音频格式：MP3、WAV 10、传输速率：≥100Mbps | | 无线AP | 2 | ≥1500 M吸顶AP,≥1个复位开关,≥1个拨码开关（支持“多用户”和“广覆盖”模式切换）,1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内置≥4根高增益全向天线。 | | 软件系统 | 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系统 | 1 | 1、OSCE考试知识库管理 1.1、病例管理 1）支持添加编辑病例，病例需包含病例描述、任务目标、病例类型和参与的SP人员要求； 2）支持病例添加病例附件，病例附件格式为图片、音频、视频，单个病例可设置多个病例附件； 3）支持多种条件组个查询病例，支持系统内预览病例。 1.2、技能试题库管理 1）新增技能操作信息，包括基本信息、类型、适用于、所属分类、所用设备； 2）一个技能操作可设置多个脚本，一个脚本对应一个评分表； 3）支持新增/编辑评分表信息，评分表内容支持不少于三级指标； 4）支持Excel和Word格式批量导入评分表内容，支持导出评分表内容； 5）支持将多个评分表按不同层级目录打包为压制文件，一键上传到系统中； ▲6）支持对评分表中各级指标排序，支持编辑单个评分步骤，评分步骤包括分值、步增值、是否附加项、步骤内容，编辑步骤内容时支持使用富文本编辑器，支持选择步骤类型，支持设置分值或选项，评分表总分自动汇总；（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7）支持对每个评分表全部考试成绩整体得分率分析； 8）每个评分表可绑定多个病例，病例内容在站内辅助考核系统中呈现。 9）支持技能考核题库基于AI计算表格结构能力，支持数据高效跨场景无感迁移，可以直接从电子表格复制内容，粘贴至系统页面并直接使用，无需调整格式； 10）支持构建技能评分表知识点管理库，知识点与技能评分表绑定，考后支持至少2种可视化图形分析对标注数据进行深度解析，并支持导出； ▲11）系统可以实现基于AI评分表生成，用户可在对话框中自行输入所需任意技能名称和考核重点，系统能够自行理解用户输入的语言并判断其描述是否具备条件要素 ，当条件要素具备时系统可以自动生成符合描述的评分表和对应的病例，评分表可以直接用于考试。AI具备上下文语义连贯理解的能，用户可以对AI生成的评分表进行进阶式调整，可以通过自然语音指定评分表中任意部分进行细节优化。（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3、考核视频资源管理 1）支持查询选中考试所有考生的考试视频，支持在系统中预览考试视频，预览视频页面包含多路音视频和考生技能操作评分情况； 2）支持管理教师对考核视频中指定的时间点设置评语和标记图标； 2）支持通过考核内容、考核时间、考核人等查询视频； 3）支持将选中的考生考试视频下载到本地存储。 4）支持对视频进行AI转写，将考核视频的语音转化为文字，系统自动生成关键词、智能章节和智能摘要，支持转写文本的关键词搜索，支持选中某一段文字自动定位到视频播放点。（需提供软件功能招标现场演示） 2、考试资源管理 2.1、房间管理 1）支持添加房间所属校区、楼栋、楼层； 2）支持设置房间的名称、编号（房号）、房间类别，所在教学楼、所在楼层、房间面积、房间用途； 3）支持统计每个房间被使用的情况。 2.2、摄像机管理 ▲1）支持添加摄像机信息，摄像机信息包括编号、IP地址、摄像机类型等，支持查看摄像机主视频流、子视频流、MJPEG流，支持在系统页面内直接使用监控功能预览，支持在系统页面内预览视频画面并使用云台调整摄像机角度、焦距、光圈等，支持修改、删除摄像机信息；（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2）支持在系统内页面测试摄像机是否能正常录像； 3）支持查看摄像机关联操作台。 2.3、操作台管理 1）实现精确到每个房间操作台的管理，支持单个房间对应多个操作台的模式，可单独设置操作台的基本信息； 2）支持对操作台中的所有摄像机画面预览，也支持单个摄像机画面预览； 3）支持在系统内页面测试操作台摄像机是否能正常录像。 2.4、IP设备管理 1）支持中心智能网络设备管理，管理设备包含智能门禁、摄像机、电子门牌、IP语音等设备，支持同步设备状态信息； 2）支持将智能网络设备绑定到房间，支持摄像机在线预览和查找历史录像，支持智能门禁设备设置门常开和远程开门； 3）支持电子门牌自定义内容显示编辑。 3、技能考试管理 1）支持添加考试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含考试名称、考试时间、考试类型、及格分数、是否录像、评分模式、排考模式、排考类型，评分模式含正分制、扣分制； 2）支持设置考试评分模式（加分制/扣分制），支持设置是否录像、支持设置排考模式（预先排考/不排考）、预先排考模式可选择排考类型（顺序排考/随机排考）；  3）支持对每个考试题目设置多位评分教师和评分SP人员，支持分别为多位评分教师和SP人员设置评分权重比例，支持同一考站内设置多考题，可选择使用所有考题和随机指定一道考题； 4）具有根据考生人数、考试时长，实现技能考试的自动排考；  5）支持12种排考方式，包含自定义考试、不排考考试、单站补位考试、单站考试、多组考试、多组队列考试、同组考试、同组队列考试、轮转考试、轮转定时叫号考试、群组化考试、分阶段考试，支持每种排考方式独立菜单管理，支持在建立考试界面展示12种考试流程视频，且12种考试流程视频分别对应12种排考方式；（需提供软件功能招标现场演示） 6）群组化考试支持设置多个考组，支持设置不同专业和类型考生在不同考组中完成必考项目和专业考核项目； 7）支持预排考模式，设定参考人员数量、考试内容、评分教师等考试规则后系统根据设定的规则自动安排考试需要的考站房间，已达到最优的考试房间安排； 8）支持考试一键排考，排考完成后生成多种排考结果，支持以考站排序、以考生排序，支持生成入场顺序表；  9）排考成功后可设置考生缺考、恢复考生考试、调整考生考试顺序，支持导出、打印各种排考结果； 10）支持批量导出签到签字表、考生准考证和考生换站条。 11）支持SOAP病例书写站考题与考站绑定。支持考站绑定理论考核试题，考生在平板电脑端完成答题，病例书写题型或简单题型考生答题完成后拍照上传到系统中保存，由指定的考官在线评阅，客观题型系统自动判定结果并将分数自动换算到指定考站成绩中。（需提供软件功能招标现场演示） 4、移动端APP评分系统 1）教师在考试现场，通过评分平板电脑上的APP实时对考生操作评分，系统自动统计考生成绩； 2）支持评分教师评分结束后进行电子签名，支持考生在操作结束后进行电子签名； 3）评分教师点击开始考试后自动开启摄像机录像，支持同时开启多个摄像机录像，录像视频自动与当前考生关联并自动存储到中心服务器； 4）支持app上显示考试倒计时，倒计时可手动暂停、开启； 5）支持app上查看考生考试状态（已考、未考、缺考），支持app上查看考生考站成绩； 6）支持app上评分教师控制对考生缺考、插队、恢复考试操作，支持评分教师切换考试题目；支持考生自己随机抽取考试题目； 7）支持通过扫码考生二维码确定考生身份，确定成功后方可开始考试，支持通过输入考生考号/学号确定考生身份，确定成功后方可开始考试； 8）评分APP支持离线评分，在断网情况下可继续评分，待网络恢复后评分数据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 9）支持考官评分完成后统一填写本站考核反馈，反馈表包含共性存在的问题和专项存在的问题，共性存在的问题由系统根据设定的公式自动统计获得，专项存在的问题由考官根据本站考核实际情况填写。（需提供软件功能招标现场演示） 5、形成性评价管理系统 1）支持新建互评小组，可输入小组名称直接建组，支持生成小组二维码，扫码后系统自动识别并加入小组，支持一键解散小组； 2）支持小组设置功能，可展示小组所有成员、小组二维码、小组成员总数，支持修改小组名称； 3）支持在小组内新建评价并选择评价评分表，支持创建多个小组，每个小组支持创建多个评价； ▲4）可展示小组互评列表，支持统计总视频数、已评数、评价中数，支持修改、删除评价，支持每个学员上传自己的评价视频，上传视频包含三种不同的类型，分别为本地视频、随时练录制的视频和全景视频录制的视频；（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5）支持学员与学员之间可相互评价，支持播放评价视频的同时对关联评分表进行评分，支持实时汇总评分总分，评价过程中支持对视频播放进度条控制，可随时控制视频停止或继续播放；（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6）支持将自己的视频和组内其他视频区分开，支持展示评价状态； ▲7）支持视频随时录制功能，录制成功后显示在随时练系统的待上传记录中，支持在上传列表中录制多个视频，支持在录制视频后修改视频名称，支持逐个清除待上传记录，支持对现有的视频进行剪切，支持针对指定时间段剪切视频，支持下载剪切后的视频，支持查看组内评价信息，包括评价名称、评分表、视频，支持查看组内所有视频评价信息，包括视频名、评价表、被评次数，支持在系统内展示AI助手功能，支持在AI助手中提问并成功得到响应，支持在AI助手中实现生成图片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 6、虚拟诊室系统 1）VR交互设计：可在VR眼镜诊疗场景、虚拟病人、诊疗设备等采用3D建模。 2）支持账号+密码、游客登录多种模式，进行VR诊疗训练；账号+密码自动记录学员操作。 3）VR视角下，3D虚拟病人具备进入诊室、问诊对话、检查体位、更衣、出诊室等动画；支持语音指令进行坐姿、仰卧、左侧卧、右侧卧等体位摆放连续动画；支持语音指令进行脱上衣、脱裤等检查要求动画。（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 4）语音问诊功能必须具有语音识别和语义理解能力，可直接对虚拟病人进行语音问诊，虚拟病人根据案例病情，采用语音回答呈现。（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 5）VR查体设备交互：支持VR下裸手选择听诊器、血压计、体温枪、压舌板等检查仪器，支持与虚拟病人进行交互，可进行指定位置血压测量、体温测量、口腔检查、心肺音及肠鸣音听诊，自动反馈检查结果。 6）VR体格检查：可对3D虚拟病人进行视触叩听操作，全身不少于60触诊点、60个叩诊点、30个听诊点，可识别学员手、听诊器位置出发检查交互。 7）具备VR动态检查视线捕捉功能，自动根据学员当前视线展示相应部分的交互菜单。 8）辅助检查：支持VR诊室医生诊疗系统一体机进行检查报告开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病理检查、内镜检查、心电图检查等各项检查项目≥200项；虚拟病人具备外出检查，返回交互动画，系统查看检查报告。 9）疾病诊断：支持VR诊室医生诊疗系统ICD疾病数据库搜索选择，填写诊断疾病。 10）系统支持记录学员的所有诊疗操作，生成诊疗日志；可在病例进行中查看所有已操作项目及检查结果，可查看实验室检查报告，影像学检查图片、视频报告。 11）诊疗能力分析：显示每个案例用时、得分，成绩包括问诊、体格检查、辅助检查、诊断、鉴别诊断、治疗模块各部分得分及权重，并与各模块评分细则的加分、扣分图形化交互联动，知识点、禁忌项各模块得分、扣分情况；支持详细显示考生所有诊疗项，并对每个诊疗项与参考答案对照批注。（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 7、远程在线评分系统 1）评分教师异地（远程）登录系统，对考生进行在线实时评分。评分页面包括多路音、视频（多路画面实时直播且保持一致）； 2）支持评分教师评分完成后在线签名功能； 3）考试结束后，评分教师评分页面（含教师注释、评分）按实操考试项目自动分类存储，并自动统计参考人员考试成绩。 8、中央总控系统 1）中央总控系统可以监控整个考试情况，对所有考试位置进行全方位监控； 2）图形化展现考试详情，包括考生签到情况、考试进程情况、考试完成情况；支持一键导出考生签到表、签退表和缺考表； 3）支持监控已开启考试的状态、考生数量、考官数量等，支持监控所有考生的考试情况、已考考站数、未考考站数； 4）支持监控各站考试详情，支持实时监控各站已考人数、未考人数、当前考生、候考考生，支持监控各站内考官评分分数情况； ▲5）支持设置所有站外屏幕显示内容，支持一键切换屏幕显示内容，支持切换单屏幕内容，支持一键关闭所有站外辅助系统设备和站内辅助系统设备；（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6）支持根据考试现场情况，在不关闭考试的情况下，对排考进行灵活调整，包括设置缺考、恢复考试、考中加人等功能，以适应考试中的突发情况； 7）考生刷身份证、人脸、指纹或者准考证二维码签到。 9、考中引导系统 9.1、候考信息展示系统 1）支持智能引导学员进站考试，引导目的地支持具体到每一个房间内的操作台（考站）； 2）支持大屏显示考生信息，包括当前考试考生、准备考试考生、待考考试考生，各状态考生以明显的颜色区分标明； 3）根据考试的要求，在大屏中支持一场或多场考试组合显示信息； 4）支持大屏滚动显示考生待考信息。 9.2、考站外信息展示系统 1）支持显示考生照片、考生姓名、学号（考号）、方便考官对考生信息的检查； 2）支持显示当前在考考生信息、前考生下一站和候考考生列表； 3）支持与考试内容同步，实时更新考试信息； 9.3、语音引导系统 1）支持语音与候考信息同步，语音提示引导考生进入考站考试； 2）支持语音与考场信息同步，语音提示引导考生进入考场各站考试； 2）支持当前站考生完成操作后站内语音引导自动播报当前考生下一站考核房间。 10、成绩管理 1）支持技能考试成绩管理，可根据考试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查找对应考试并查看所有考试考生成绩； 2）支持查看考生各站成绩，可查看各站评分详情，支持按多考官评分权限查看得分，支持查看考生电子签名与考官电子签名； 3）支持对考生总体成绩进行修改，支持对每一个操作评分点成绩进行修改； 4）支持导出、打印指定考生成绩明细，支持导出打印电子考试中所有考生成绩； 5）支持选中多场次考试查询考生成绩和考官评分明细，支持对考试评分表设置要扣除的分数后再统计真实成绩； 6）支持一键导出所有考生成绩明细及电子签名信息文件包，考生成绩以每站一个单位，并且每站成绩以文件形式保存； 7）支持统计选中考试评分表成绩分析，成绩分析内容包含得分率、失分率、共性存在的问题和专项存在的问题； 8）支持控制考生是否能查询自己的考试成绩。 11、考试统计分析 1）支持多维度同比环比考试成绩，统计成绩以列表和图形直观展示； 2）支持按班级统计成绩、按评分表统计成绩、按评分表成绩分段统计成绩、按考试考站统计成绩，统计结果已图形化展示，展示内容包含最高分、最低分和平均成绩。 3）支持考试总成绩排名统计、考试各评分表成绩排名统计，统计结果已图形化展示，支持设置要统计的名次号； 4）支持对年度考试情况分析统计，统计表包含年度考试场次、参考人数、考官人数、考试通过人数、考试未通过人数、缺考人数； 5）支持选中考试中各考生总成绩和平均成绩占比统计； 6）支持选中考试成绩分段统计，支持成绩统计段区间设置，统计结果以图像化展示； 7）支持选中考试各考官对考题评分结果统计，统计结果包含评分人数、缺考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支持查看考试对每个考生的评分明细； ▲8）支持考生考试情况分析，分析内容包含考生基本情况、得分、各站用时、胜任力评估、典型错误、增长趋势等。（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系统可以实现基于AI技术的数据统计分析，用户可在对话框中输入任意描述，当描述向AI表达数据统计分析时，AI将引导用户表达数据的统计口径和期望维度，最终呈现数据统计和数据分析结果。 12、技能竞赛系统 ▲1）支持根据竞赛需求设置多站式竞赛模式和塞道式竞赛模式，支持设置参赛队伍数、每轮次操作时长、允许评委评分最大分差值等基础信息，设置每站考核内容只需设置第一赛道相关信息，其他赛道自动复制第一赛道设置内容；（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2）竞赛基础信息设置完成后系统支持一键排考，排考结果可与参数队伍编号自动绑定也可根据竞赛需求手动组合； 3）支持按抽签顺序设置竞赛队伍名称和每个队伍参赛选手号绑定的姓名； 4）支持对竞赛成绩和考官评分进程实时预警，支持满分和零分情况实时预警； 5）支持实时展示排名情况，排名情况可设置参赛队伍、按参赛选手展示，支持设置要展示的名次区间； 6）支持对竞赛结果由裁判长对有争议的成绩仲裁，仲裁依据可参照评委评分明细和竞赛录像； 7）支持控制竞赛每轮次开始和结束，支持竞赛站内屏显示病例和倒计时； 8）支持竞赛成绩实时查询，查询结果可导出参赛队伍每轮次成绩和各赛道赛站成绩； ▲9）支持竞赛成绩分析，按队伍总成绩、按参赛专业、按赛站、按评分表等维度全面分析，支持分析每张评分表最高得分、最低得分、评价得分，支持对每张评分表得分率低于指定百分比比例统计；（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0）支持竞赛成绩监控，支持选择多场竞赛同时监控，支持根据竞赛队伍数和竞赛进程自动生成大轮次和小轮次，选择轮次显示该轮次各赛站队伍成绩、考官评分完成情况、成绩异常预警，选择一支队伍可现实改队伍各选手的评分明细；支持点击有成绩 异常预警的队伍编号打开成绩预警处理页面，支持对异常成绩处理；支持在成绩监控页面控制各轮次竞赛时间开始、暂停。（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证明） 11）支持竞赛成绩查询统计，支持按参赛队伍总成绩排名统计，支持参赛选手各站成绩统计，支持对总成绩排名规则、各站成绩规则自定义设置，支持对统计结果打印或导出； 12）支持对个人总排名、评分表个人排名、参赛单位整体排名、单项集体排名统计； 13）支持按参赛队伍、参赛选手等条件查询竞赛录制的视频，支持竞赛视频下载到本地存档。 13、智慧考站大数据平台 支持满屏显示实验室整体情况各项分析数据；支持以区域块的方式展示分析数据；支持展示各年度（近5年）考生平均成绩情况，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示年度考试通过率，内容包括通过人数、未通过率、通过率、总参考人数，支持分别以1~12月展示数据，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示本年度各专业考试通过率，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示近五年考试次数统计，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示本年度各月考试次数统计，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示本年度各专业考试通过率，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示年度考试情况分析，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示年度考试人次统计，支持图表形式展示。（需提供软件功能招标现场演示） 14、基础数据管理 14.1、机构管理 1）支持创建任意层次的组织机构，并以树形结构显示，可实现展开与折叠整个组织机构； 2）支持新增组织机构信息包括上级机构、名称、简称，支持编辑、删除已存在的组织机构内容，可调整选中机构所属父节点； 3）支持批量导入机构数据，可下载机构导入模板； 4）可对当前节点下机构数据进行排序。 14.2、角色管理 1）系统可自定义设置各类角色，可增加、修改、删除角色信息； 2）不同角色灵活设置不同操作权限，不同用户登录系统后展示不同操作页面； 3）权限设置分模块、权限设置，支持一键全选/一键取消全选模块。 14.3、专业管理 1）支持任意多层的专业管理，并以树形结构显示，可以添加、编辑、删除专业； 2）可对当前节点下专业数据进行排序； 3）可调整选中专业所属父节点； 4）支持批量导入专业数据，提供下载专业导入模板。 14.4、系统管理 1）可设置系统名称信息、LOGD图片； 2）可设置服务器存储地址、服务器存储报警量、存储报警接收邮箱，可开启/关闭自动审批，可设置自动审批时限，可开启/关闭开启邮箱推送服务，支持设置本地设备二维码地址和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地址，可设置反馈时间，支持设置签到/签退时间范围。 3）支持列出已删除的人员账号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的账户信息； 14.5、分类管理 1）树形结构管理分类，动态创建每一级分类数据，实时更新树形数据, 可新增编辑分类信息包括上级分类、名称、简称； 2）支持批量导入分类数据，系统提供分类导入模板下载； 3）可对当前节点下分类数据进行排序； 4）可调整选中分类所属父节点，可隐藏/显示选中分类。 14.6、教师管理 1）根据机构树列出教师，可通过账号、姓名等条件查询； 2）新增编辑教师信息包括部门、账号/工号、姓名、性别、联系电话、备注； 3）批量导入教师数据，可下载教师导入模板，可根据条件导出教师数据； 4）支持上传教师照片，可重置、修改密码，可调整教师所在部门。 14.7、评分老师管理 1）根据机构树列出评分老师，可通过账号、姓名条件查询； 2）新增编辑评分老师信息包括部门、账号、姓名、性别、联系电话； 3）批量导入评分老师数据，可下载评分老师导入模板，可根据条件导出评分老师数据； 4）可对评分教师重置、修改密码。 14.8、学员管理 1）学员类型管理：支持自定义创建学员类型； 2）与专业关联，支持按专业管理学员，可实现以年级的方式管理学员，支持调整学员的所属专业； 3）对于新添加的学员用户，系统自动设置默认密码，也可单独设置密码、重置密码，支持学员信息修改、删除操作； 4）支持使用学员导入模板进行批量导入，也可把系统内现有的学员信息按条件导出，导出格式为Excel格式; 5）支持批量导入照片，需将所有学员照片统一打包为zip压缩文件，并选择打包后压缩文件导入系统，导入错误需有明显的提示信息，系统支持单独上传学员照片； 6）可按账号、姓名、年级等方式快速查询，也可按机构树是否包含子类进行检索查询。 14.9、人员权限分配 1）支持给指定教师设置角色，支持同一教师设置多个角色，可批量设置教师角色，系统需支持设置不同管理范围的各角色。 2）对于新创建的学员用户，系统自动赋予学员角色权限功能，无需手动赋予； 14.10、数据备份 1）支持设置数据自动备份及定时自动删除功能，确保数据的安全及减轻服务器存储压力； 2）支持手动备份数据； 3）可对指定备份数据进行导出并物理存档。 14.11、系统日志 1）系统重要操作自动记录操作日志，日志内容包含操作用户、操作项目、操作时间，可根据条件对系统日志导出； 2）根据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操作用户姓名、操作项目条件查询。 14.12、系统对接与兼容 1）系统免费开放对接接口，可与医院数据中心或其他业务系统对接。 2）系统提供开放的数据接口供其他第三方应用对接。 3）系统支持在国产硬件、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等环境下部署，满足信创要求。 | | 整体 | 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费用 | 1 | 弱电安装、网线、理线架、配线架、线号、系统集成、系统调试等全部内容。 | | 考站 | 隔桥 | 6 | 1.明装轨道.  2.铝型材国标 6063-T6 铝镁合金轨道，悬挂式安装，框架为国标磨砂  氧化铝镁合金铝材，内置全钢伸缩机构及优质隔音棉，门板厚度  65mm 之间链接凹凸链接，配有磁性密封胶条。上下伸缩25mm 尾  板伸缩左右150mm 中纤板基层。   1. ≥135平米 2. 每隔桥尺寸约为2.8m\*6m |   img  img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1年。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中标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全部货物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3、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后，如无质量等问题，10个日历日内退还合同总价款的5%的履约保证金一次付清。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基本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项目实施基本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项目内容和要求提供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标准的服务。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货物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约定

**3.4其他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且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2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诚信承诺。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承诺；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且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以上2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单位证明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响应性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响应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响应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1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2分；标记“▲”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号的主要参数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指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软件界面截图等技术标准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技术说明书，未提供有效支持依据的按负偏离处理。未标记“▲”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除演示项目外），扣完为止。 | 22.0000 | 客观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技术响应2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响应文件，包含：①软硬件兼容性②安全性及稳定性③可扩展性④整体布局规划。 注：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8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2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 | 8.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现场演示 | 开标当天进行软件功能演示，各供应商自行搭建演示环境（真实环境演示，提供PPT或其他方式的不得分），通过腾讯会议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5 分钟。 功能演示①：支持对视频进行AI转写，将考核视频的语音转化为文字，系统自动生成关键词、智能章节和智能摘要，支持转写文本的关键词搜索，支持选中某一段文字自动定位到视频播放点。（需提供软件功能现场演示）。 功能演示②：支持12种排考方式，包含自定义考试、不排考考试、单站补位考试、单站考试、多组考试、多组队列考试、同组考试、同组队列考试、轮转考试、轮转定时叫号考试、群组化考试、分阶段考试，支持每种排考方式独立菜单管理，支持在建立考试界面展示12种考试流程视频，且12种考试流程视频分别对应12种排考方式（需提供软件功能现场演示）。 功能演示③：支持SOAP病例书写站考题与考站绑定。支持考站绑定理论考核试题，考生在平板电脑端完成答题，病例书写题型或简单题型考生答题完成后拍照上传到系统中保存，由指定的考官在线评阅，客观题型系统自动判定结果并将分数自动换算到指定考站成绩中（需提供软件功能现场演示）。 功能演示④：支持考官评分完成后统一填写本站考核反馈，反馈表包含共性存在的问题和专项存在的问题，共性存在的问题由系统根据设定的公式自动统计获得，专项存在的问题由考官根据本站考核实际情况填写（需提供软件功能现场演示）。 功能演示⑤：支持满屏显示实验室整体情况各项分析数据；支持以区域块的方式展示分析数据；支持展示各年度（近5年）考生平均成绩情况，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示年度考试通过率，内容包括通过人数、未通过率、通过率、总参考人数，支持分别以1~12月展示数据，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示本年度各专业考试通过率，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示近五年考试次数统计，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示本年度各月考试次数统计，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示本年度各专业考试通过率，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示年度考试情况分析，支持图表形式展示；支持展示年度考试人次统计，支持图表形式展示（需提供软件功能现场演示）。 功能演示完全满足磋商要求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凡有一项功能未演示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该项不得分。 | 10.0000 | 客观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视频演示 | 开标当天进行软件视频演示，各供应商自行搭建演示环境，通过腾讯会议进行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视频演示①：VR视角下，3D虚拟病人具备进入诊室、问诊对话、检查体位、更衣、出诊室等动画；支持语音指令进行坐姿、仰卧、左侧卧、右侧卧等体位摆放连续动画；支持语音指令进行脱上衣、脱裤等检查要求动画（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 视频演示②：语音问诊功能必须具有语音识别和语义理解能力，可直接对虚拟病人进行语音问诊，虚拟病人根据案例病情，采用语音回答呈现（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 视频演示③：诊疗能力分析：显示每个案例用时、得分，成绩包括问诊、体格检查、辅助检查、诊断、鉴别诊断、治疗模块各部分得分及权重，并与各模块评分细则的加分、扣分图形化交互联动，知识点、禁忌项各模块得分、扣分情况；支持详细显示考生所有诊疗项，并对每个诊疗项与参考答案对照批注（需提供演示视频证明）。 演示完全满足磋商要求的每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凡有一项功能未演示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该项不得分。 | 6.0000 | 客观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 方案包括：①服务质量标准及承诺②确保服务质量的措施③未达到质量标准的处罚措施④来源渠道证明文件。 注：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8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2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 | 8.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方案②人员配置③时间进度安排④安装调试⑤施工方案。 注：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2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 | 10.0000 | 客观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应急保障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①应急预案②突发情况总结。 注：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2.5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1.5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 | 5.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内容、响应时间③培训计划及组织方式。 注：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6分；每有一个模块缺项扣2分；每个模块中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1分，扣完为止。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 | 6.0000 | 主观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业绩 | 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等信息的合同复印件），提供1份得1分，满分5分。 | 5.0000 | 客观 | 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1.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2.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总报价)×20。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书.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项目合同.docx